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康威视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2019年7月16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19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宗年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2019 年半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摘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《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（2019 年 7 月）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7月20日